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4 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p> <p>（六）公司现任监事；</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p> <p>（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p> <p>（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五）公司现任监事；</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董事会秘</p>

核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六章 考核	删除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